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4年0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5748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49260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

席 8 人，董事陈纪鹏先生、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林绍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履行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回避表决 95864880 股；同意 10210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反对 282346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叶少琴、郑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获同意票 97024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2%。

候选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获同意票 970249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2%。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 10210260 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64880 股回避表决，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 1021026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1%，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 282346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9%；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 97024995 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64880 股同意，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 1160115 股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郭利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4]PZH-03 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4]PZH-03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